

#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2020 年度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法定中文名称：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法定代表人：郭燕萍

(三) 成立时间：2011 年 7 月 27 日

(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50 万元

(五) 注册号：91331100579345082X

(六) 注册地址：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 335 号

(七) 联系方式：电话：0578-7766667

传真：0578-7860588

邮编：323700

(八)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企财险、家财险、与贷款业务直接相关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或政策许可的其他业务。

(九)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赞成太和广场 8 号楼 1301-1304 室

电话：0571-86800982

本报告以中文编制。

(十) 【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本行除行长室外，现设 6 个职能部门，其中总行营业部为前台部门；综合管理部、运营管理部、风险合规部、市场管理部、内审部为全行后台管理部门，履行后勤、保障职能。

本行下辖支行 8 家，支行机构信息如下：

支行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八都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八都镇青年路 888 号	0578-776618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安仁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安仁镇安仁路 178 号	0578-776868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查田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查田镇查二村悦来路 1 号	0578-776861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剑池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剑池东路 252 号	0578-776863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兰巨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兰巨乡银三角	0578-7751600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上垟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上垟镇岱垟路外 95 号	0578-7750582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贤良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贤良楼 2-4	0578-776990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中山支行	浙江省龙泉市中山西路 37 号	0578-7766927

### 第三节 公司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088.61	9730.71

营业支出	9026.40	8998.93
营业利润	62.21	731.78
加：营业外收入	0.06	2.27
减：营业外支出	13.95	3.27
利润总额	48.32	730.78
减：所得税	-2.38	155.79
净利润	50.70	574.99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净收入	6230.22	7145.01
净利润	51.83	574.99
总资产	128015.90	127434
存款余额	104055.74	101474
贷款余额	105668.91	112161
所有者权益	14419.14	159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2.77

##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两年的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本充足率（2013 年口径）	≥10.5	15.84	16.82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96.53	110.53
不良贷款比率	≤5	3.41	3.7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3.17	2.91
最大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4.7	24.2
拨备覆盖率	≥150	160.77	160.49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1.57	45.11
拨贷比	≥2.5	6.51	6.07
杠杆率	≥4	11.25	12.52

## 四、资产减值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期初余额	6835.48
报告期计提	3200.00
本期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336.87
报告期核销	9664.86
期末余额	6877.51

## 五、资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2020 年度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402.33
一级资本净额	14402.33
资本净额	15420.96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7344.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80
资本充足率%	15.84

##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万股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5750.00		1286.48	2336.27	6594.55	15967.30
本期增加	4600.00		5.18			
本期减少				6200.00	4954.48	1549.30
期末数	10350.00		1291.66	1136.27	1640.07	14418.00

#### 第四节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始终秉持“支持三农，服务小微”的市场定位，把服务小微企业作为全行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优化资源配置，增强金融供给，为小微企业、农户发展提供金融支撑。

1.加大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的金融供给。一是加大信贷投放。2020 年初本公司制定了贷款业务年度目标，明确 2020 年度须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全年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3000 万元。建立小微企业白名单管理机制，对名单内企业实行贷款优先发放、额度优先满足、利率更加优惠的“三个优”政策，将新增信贷资源更多地满足 200 万元以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小微企业有效信贷需求，持续提升小微企业融资的可获得性。二是优化办贷流程。严格执行“公开承诺制”“限时办结制”，按照“对内优化、对外简化”的原则，合理减少办贷环节，优化贷款操作流程，推出存量贷款提前发起业务，即在贷款到期前 30 天，客户经理就提前开展资料收集，贷前调查，系统上报的工作，审批人员可提前进行审批，当

客户把贷款资金还款后，当日即可发放新一笔贷款，进一步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三是推出移动 PAD 上门办理贷款业务，积极响应政府“最多跑一次”，全面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2.降低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成本。本公司积极落实降成本、优环境的政策要求，优化利率定价机制，主动减费让利，切实减轻小微企业金融成本负担。一是优化利率定价。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监测机制，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切实降低小微企业总体融资成本。二是规范服务收费。各项结算业务均免收手续费，主动减免抵押物评估、抵押登记相关费用，2020 年度本公司累计承担抵押物评估和抵押登记费 40 余万元。三是减轻融资负担。为进一步提高小微和民营企业金融服务水平，制定出台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续贷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的推出，真正把无还本续贷落到实处，清理了一切不必要“通道”“过桥”环节，加快转贷续贷速度，促进小微企业资金运转“无缝对接”。

3.强化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保障。坚持紧跟政策引领，加强组织保障，强化激励约束，为服务小微企业工作开展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小微企业服务提升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切实提高对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要性的认识，结合当地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规划、地方产业特色等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二是强化考核激励。加大民营和小微企业业务考核权重，鼓励引导更多信贷资源向民营和小微企业倾斜。三是强化履职尽责。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修订完善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授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2020 年度本行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 8876 笔，各项贷款余额 105668.91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98599.69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93.31%；农户贷款余额 75490.03 万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80.90%；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配股增资的议案》，2020年11月10日，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对本行申请配股增资的请示作出批复，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丽水监管分局关于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丽保监复〔2020〕150号），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开展配股工作。

截止报告期末，完成本次配股增资工作，总股本由5750万股变更为10350万股，其中法人股10350万股，占股份总额的100%。

### 二、股东情况

法人股东持股10350万股，占总股本的100%。

本行股东持股情况（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股份数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股份数	期末持股比例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32.50	51.00%	5278.50	51.00%
2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563.50	9.80%	1014.30	9.80%
3	龙泉市水电总站	529.00	9.20%	952.20	9.20%
4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345.00	6.00%	724.50	7.00%
5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345.00	6.00%	621.00	6.00%
6	龙泉通和食用菌有限公司	201.25	3.50%	465.75	4.50%
7	丽水市隆耀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30.00	4.00%	414.00	4.00%

8	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25	3.50%	362.25	3.50%
9	浙江耐斯特电机有限公司	172.50	3.00%	172.5	1.67%
10	浙江创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86.25	1.50%	155.25	1.50%
11	龙泉市汇源水电有限公司	86.25	1.50%	86.25	0.83%
12	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7.50	1.00%	103.50	1.00%
合计		5750.00	100%	10350.00	100%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关联法人

(1) 持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人民币股)：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785,000.00	29,325,000.00	51.00%	51.00%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143,000.00	5,635,000.00	9.80%	9.80%
龙泉市水电总站	9,522,000.00	5,290,000.00	9.20%	9.20%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7,245,000.00	3,450,000.00	7.00%	7.00%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6,210,000.00	3,450,000.00	6.00%	6.00%

(2) 能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关联关系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金湖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广州白云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福建漳平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西藏堆龙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	--------------------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接受和提供服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定价政策	本期数	上年数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活期	527.45	536.18
龙泉市水电总站	活期	3,895.63	2,344.44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活期	64.71	135.70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活期	53.60	351.02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	0.00	0.00
合 计		4,541.39	3,367.34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未结算资产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1) 应收利息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11.79	-	9,176.06	-
	-	-	-	-	-

### 2. 未结算负债项目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 吸收存款		1,700,479.20	1,370,376.86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263.63	338,636.18
	龙泉市水电总站	1,208,794.63	1,004,899.00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476,323.93	11,798.27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15,097.01	15,043.4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2) 应付利息			
	龙泉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0.03	36.22
	龙泉市水电总站	127.27	107.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99.26	1.26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1.61	1.6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 (四)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 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38,239,251.88	65,416,103.51
存出保证金	200,000.00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38,439,251.88	65,416,103.51

#### 四、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我行股东浙江金中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行1%股份质押给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09月16日完成工商质押登记手续。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新增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郭燕萍	董事长	女	1975年10月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4	否	否
严刚	董事	男	1966年9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6	是	否
周祖根	董事	男	1973年11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1.9	是	否
陈积松	董事	男	1951年2月	浙江三田滤清器有限公司	2.6	否	是
黄国松	董事	男	1967年12月	浙江金利铜业有限公司	2.6	否	是

###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	任期(年)	是否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股份
----	----	----	------	----	-------	--------	--------

吴立德	监事长	男	1969年7月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1.9	否	否
吴子敬	监事	男	1959年7月	浙江天和食品有限公司	2.6	否	否
李能福	监事	男	1947年10月	浙江能福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6	否	否
叶宇维	职工监事	男	1981年1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1.9	是	否
刘淑贞	职工监事	女	1988年12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1.9	是	否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严刚	男	行长	1966年9月	2.6	主持全面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内审部
周祖根	男	副行长	1973年11月	2.6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风险合规部
潘君波	男	行长助理	1983年5月	1.2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运营部、市场管理部、工会、团委、安全保卫、科技
潘君波	男	副行长	1983年5月	0.3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运营部、市场管理部、工会、团委、安全保卫、科技

### 四、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在岗正式员工 101 人（含高级管理层），按年龄结构划分，45 岁以下的占比 90.1%，45 岁以上的占 9.9%，按文化结构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60.4%，本科以下占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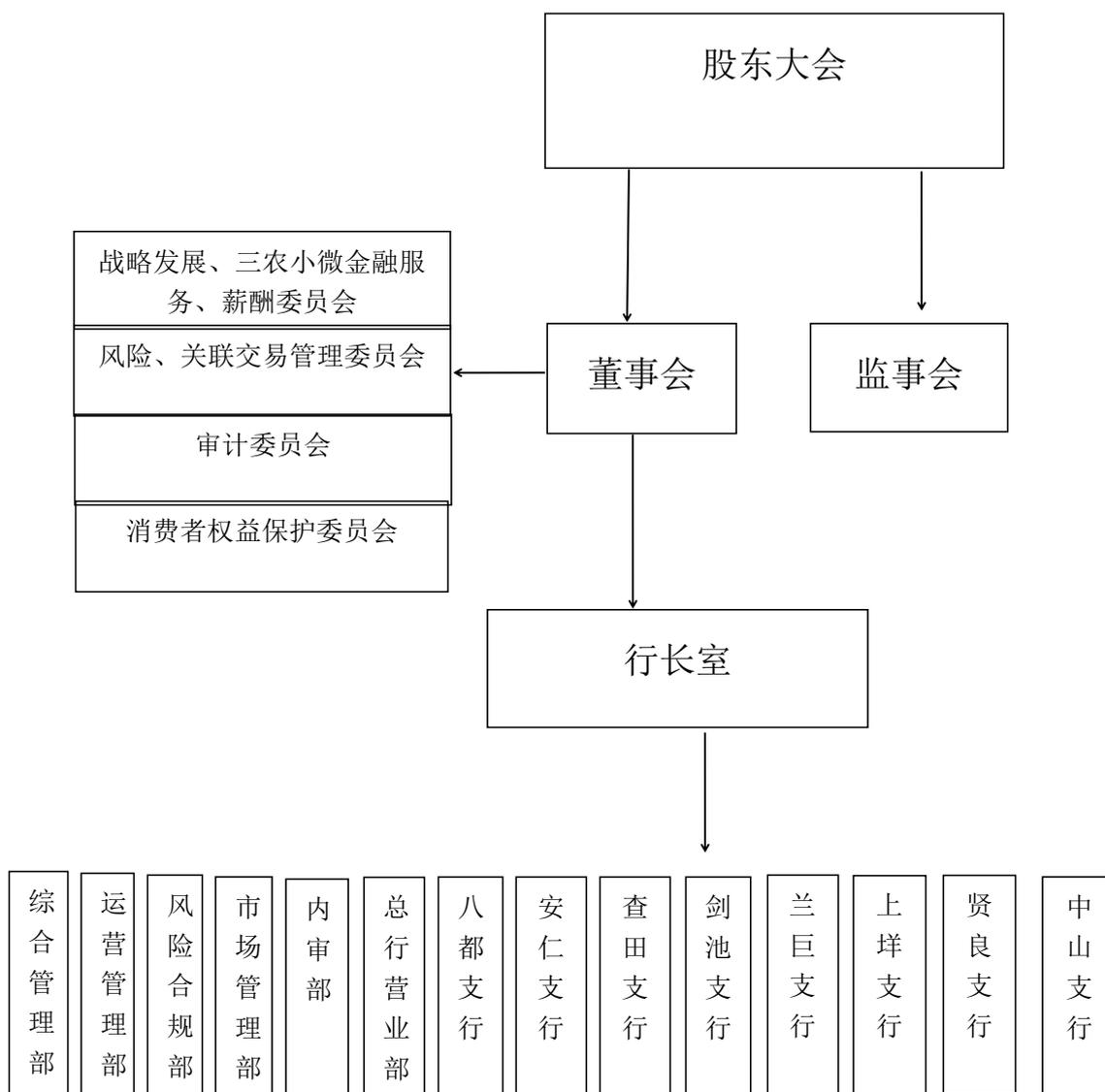
## 第七节 法人治理结构

### 一、法人治理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根据授权实施管理和经营。

## 二、机构设置



我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信息透明度，保护存款人利益，为股东创造价值，勇于承担社会责任。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各层级在自己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我行按时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程序，按会议议程完成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工作。

#### （二）关于股东与公司

公司的大股东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的情形，没有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明确分开。

####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各位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履行职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工作职责，忠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领导全行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调动和发挥行长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在加快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员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 （五）关于信息披露

我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和《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大股东的详细资料和股份变化情况。

## 二、公司决策体系

我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管理，高管人员受聘于董事会，对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我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因疫情原因，2019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27日在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335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50万股，占比100%，符合《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当地监管等部门领导莅临会议，郭燕萍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2019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7.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

2020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50万股，占比100%，符合《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燕萍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通过以下议案：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0月29日在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

335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50万股，占比100%，符合《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燕萍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调整2020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配股增资的议案》
3. 审议《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议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2月21日在浙江省龙泉市贤良路335号二楼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750万股，占比100%，符合《公司法》和我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燕萍董事长担任本次大会主持人。大会采用记名逐项投票方式审议各项议案，通过以下议案：

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第九节 董事会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0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 二、董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一) 2020年5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5.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经营目标》
6.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8.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
9.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报告》
10.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
1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
12.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13.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业务经营风险处置化解行动方案》
14.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度核销计划方案》
15.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
16.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聘任潘君波为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17.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0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1.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托管的议案》
2.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内审部 2020 年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

(四)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配股增资的议案》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增加 2020 年度不良资产核销计划额度的议案》

4.《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的议案》

5.《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第十节 监事会情况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第十次会议。

以上会议召开, 事前均以会议通知形式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提交审议的事项予以告示, 并说明了可委托其他监事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以及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

### 二、监事会审议的决议情况

(一) 2020 年 5 月 27 日, 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报告》
- 4.《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落实 2019 年度监管意见的议案》

(二)2020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如下议案: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报告》
- 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4.《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5.《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上半年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 6.《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19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 7.《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关于落实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反洗钱监管意见书的报告》
- 8.《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内审部 2020 年下半年审计工作计划》

(三)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如下议案: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
- 2.《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 3.《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4.《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5.《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四)2020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如下议案:

- 1.《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 2020 年 11 月-12 月信用风险处置计划方案》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 (四)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进行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强、鲁军芳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是我行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浙江龙泉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